

新竹市東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 (生)級)		十七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九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 事 檢 驗 師				
護 士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九 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生效。

新竹市北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 (生)級)		十三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六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 事 檢 驗 師				
護 士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五 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生效。

新竹市香山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 (生)級)		九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一 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生效。